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债券代码	185765.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2
债券代码	185757.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1
债券代码	185633.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4
债券代码	185632.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96217.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1
债券代码	19605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3
债券代码	185147.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Y1
债券代码	19754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2
债券代码	18887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1
债券代码	188769.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3
债券代码	188602.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2
债券代码	188595.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0
债券代码	18853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9
债券代码	16389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1
债券代码	188419.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8
债券代码	188292.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8829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6
债券代码	18823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5
债券代码	188167.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4
债券代码	188166.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7811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2
债券代码	177968.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1
债券代码	175345.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63759.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66267.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2
债券代码	163134.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1
债券代码	155004.SH	债券简称	18 平证 06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3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我公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我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针对历史问题，我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目前，我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